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樓會議室N201室(博覽道入口)以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設備的線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或以網上方式出席大會，務請儘快以電子形式提交委任代表表格或按隨附委任代表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不論是親身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0月22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1
釋義	4
主席函件	
1. 緒言	6
2. 重選退任董事	7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8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5. 委任代表	9
6.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混合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除可按慣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亦可選擇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被視為正式出席並計入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股東將可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實時參與及觀看視頻直播、提交問題並就決議案投票。

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將於2024年11月20日上午10時30分（即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起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登入資料及安排請見下文）。有關網上會議的相關程序請參閱載於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825>）內的《電子會議操作指引》。

對於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親身或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應直接諮詢彼等的相關中介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公司股東如欲(1)以電子形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2)授權公司代表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網上投票，請於2024年11月14日下午5時正或之前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包括啟動密碼）。

凡尋求於網上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應負責維持充足設備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備，任何有關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概不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大會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前提為於整個大會期間須達到法定人數。

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詳情包括進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資料，已載列於隨附於本通函的本公司致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內。

倘委任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委任代表除外）如欲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網上投票，委任代表之登記股東必須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委任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倘未能提供電郵地址，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則委任代表無法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網上投票。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作提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登入資料。如委任代表未能於2024年11月18日下午5時正前通過電子郵件收取登入資料，則相關登記股東應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熱線(852) 2975 0928），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1)聯絡及指示彼的相關中介就彼持有股份委任彼為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要求的限時前提供彼的電郵地址予彼的相關中介。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予非登記股東提供予相關中介的電郵地址。如沒有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不能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與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1)及(2)項向相關中介提供明確及具體指示。

一般資料

登記及非登記股東務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只限一部儀器登入。請妥善保存登入資料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

本公司及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出席、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透過登入資料於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上提交的投票，將為各登記及非登記股東的有效投票，並為事實證據。本公司、其代理及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不會就任何未經授權而使用登入資料所引致之全部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股東提交委任代表表格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wd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提交已填妥之實體委任代表表格須於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除遞交實體委任代表表格外，股東亦可選擇於2024年10月22日起至2024年11月18日上午11時正止，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形式遞交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以電子形式遞交委任代表表格包括進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資料詳情載列於隨附本通函的本公司致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內。

閣下之委任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委任代表除外)如欲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網上投票，閣下必須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閣下委任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如未能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則閣下之委任代表無法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網上投票。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作發送登入資料，以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網上投票。如閣下之委任代表未能於2024年11月18日下午5時正前通過電子郵件收取登入資料，則閣下應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熱線(852) 2975 0928)，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非登記股東提交委任代表表格

非登記股東應就委任代表儘快聯絡彼之相關中介。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樓會議室N201室(博覽道入口)以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設備的線上虛擬會議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1)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2)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因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

執行董事：

張輝熱先生(主席)

謝惠芳女士(首席執行官)

馬紹祥先生GBS, JP

非執行董事：

趙慧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陳耀棠先生

湯鏗燦先生

余振輝先生

何沛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興發街88號

7樓全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下列決議案的資料：(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馬紹祥先生(「馬先生」)於2024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新任董事，其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具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謝惠芳女士(「謝女士」)、趙慧嫻女士(「趙女士」)及陳耀棠先生(「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彼等具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陳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之連任將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已接獲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而發出有關獨立性之確認書。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有深入的了解，自彼獲委任後給予本公司客觀意見和獨立的指導，以及持續對其角色作出堅定的承諾。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陳先生的獨立性及表現，認為陳先生長期的服務不會影響其獨立的判斷，以及同意陳先生具有所需的品格、誠信和經驗，以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除此以外，董事會對陳先生於任期內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表現滿意。彼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及監查功能，於正直有效的董事會中為股東權益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將會繼續以彼在財務及會計業內的綜合經驗及知識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重選陳先生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批准重選陳先生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

考慮到上述退任董事的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整體多元化，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各退任董事，即謝女士、馬先生、趙女士及陳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膺選連任董事。

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2023年11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各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懇請閣下批准更新各項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1)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股份。該項發行授權將透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3)項決議案所載的獨立決議案而擴大，將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授出發行授權將會使董事於對本公司有利時更靈活地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2)項決議案所載的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上市規則規定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公告，以公布投票表決的結果。

除根據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公司)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

5. 委任代表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wd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或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委任代表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不論是親身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而在這種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張輝熱
謹啟

2024年10月22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披露如下：

謝惠芳女士

48歲，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曾任聯席首席執行官，並於2023年7月1日起調任為首席執行官。謝女士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謝女士全面負責本公司整體運作，推動本公司業務發展戰略及營運策略落地。謝女士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法人代表。謝女士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彼擁有逾20年大型連鎖商業企業的管理經驗，在法律事務管理、企業風險體系構建、企業管治、新項目管理與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謝女士在人力資源整體戰略、人才發展規劃及企業行政管理方面亦具有多年的閱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謝女士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與謝女士重新訂立一份固定任期由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的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謝女士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授權及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而檢討及釐訂的董事袍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15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其他稅前酬金人民幣5,459,000元（相當於約5,934,000港元）。

謝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謝女士持有177,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並不知悉有任何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的其他事宜或資料。

馬紹祥先生 GBS, JP

61歲，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世界發展集團」）；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及主要股東）執行董事，2024年1月出任新世界發展首席營運總監，並由2024年9月26日起獲委任為新世界發展行政總裁。馬先生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2024年1月1日辭任。

加入新世界發展集團前，馬先生於2018年2月至6月期間曾任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彼於2014年1月加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任發展局副局長，其後於2017年2月獲委任為發展局局長，並擔任此職位至2017年6月任期圓滿。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作前，馬先生曾為艾奕康有限公司的亞太區土木及基礎設施的執行副總裁。

馬先生於2022年加入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出任外部董事。馬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彼亦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英國特許工程師。馬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澳洲蒙納士大學運輸規劃碩士學位。馬先生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馬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城市大學建築學及土木工程學系學系顧問委員會主席。彼亦為香港都會大學科技學院榮譽教授、香港理工大學建設及環境學院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客座教授及香港大學建築學院房地產及建設系客席教授。馬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委員會委員。馬先生於2014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馬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與馬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由2024年9月26日至2026年6月30日，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馬先生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乃每年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授權及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而檢討及釐訂。

馬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的其他事宜或資料。

趙慧嫻女士

53歲，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趙女士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及主要股東新世界發展執行董事。趙女士於2004年加入新世界發展集團，現為新世界發展人力資源高級總監。趙女士負責規劃及推動新世界發展集團全方位人力資源策略及政策，包括人才招聘，人才發展及管理、薪酬福利及人力資源夥伴服務。於加入新世界發展集團前，彼曾於資訊科技及通訊科技服務業及地產發展業內的知名企業擔任管理工作。趙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現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趙女士於人力資源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趙女士為僱員再培訓局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趙女士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與趙女士重新訂立一份任期由2023年7月1日起(並無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趙女士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授權及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而檢討及釐訂的董事袍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100,000港元。

趙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趙女士持有新世界發展29,899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並不知悉有任何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的其他事宜或資料。

陳耀棠先生

70歲，於2007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擁有逾20年跨國及中國公司的核數及諮詢經驗。彼於1990年代初曾於多項B股及H股上市中作為參與核數工作的合夥人。此外，陳先生曾任職於著名英國商人銀行及國際會計師行，專門負責中國的併購事宜。陳先生畢業於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獲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與陳先生重新訂立一份任期由2022年7月1日起的服務合約（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陳先生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授權及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而檢討及釐訂的董事袍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的其他事宜或資料。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86,145,000股股份，本公司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倘相關普通決議案獲批准，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8,614,5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的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在市場購回股份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情況下才進行。

自有關庫存股份的經修訂上市規則於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後，倘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股份，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購回之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適用的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合法地動用可作該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倘本公司可於付款後即時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則購回股份資金僅可以從本公司溢利及／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例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

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並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緊密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建議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致使某股東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一位股東或採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世界發展直接持有1,218,900,000股股份及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45,500,000股股份，由新世界發展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的1,264,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4.99%權益。由於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連同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新世界發展約45.24%權益，故被視作由新世界發展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持有周大福100%直接權益，故被視作由周大福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C」)持有周大福控股81.03%直接權益，故被視作由周大福控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YTFH-II」)持有CTFC46.65%直接權益，故被視作由CTFC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YTFH」)持有CTFC48.98%直接權益，故被視作由CTFC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新世界發展、周大福、周大福控股、CTFC、CYTFH-II及CYTFH被視為擁有上述1,264,400,000股股份權益。倘董事悉數行

使購回授權，則新世界發展、周大福、周大福控股、CTFC、CYTFH-II及CYTFH所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實際權益將增加至約83.32%。

董事並無意過度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的水平。就董事所知，並無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		
10月	0.540	0.460
11月	0.495	0.360
12月	0.420	0.360
2024		
1月	0.415	0.355
2月	0.405	0.345
3月	0.390	0.250
4月	0.300	0.233
5月	0.265	0.230
6月	0.265	0.233
7月	0.295	0.238
8月	0.265	0.238
9月	0.435	0.240
10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00	0.28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買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

茲通告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樓會議室N201室(博覽道入口)以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設備的線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或「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謝惠芳女士為董事。
(b) 重選馬紹祥先生為董事。
(c) 重選趙慧嫻女士為董事。
(d) 重選陳耀棠先生為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如有))，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行使根據當時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下的任何權利而配發者)，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按上文(a)段之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的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額或經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相關法律或慣例問題、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按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動議：

待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1)及4.(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2)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於本公司的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漢賢

香港，2024年10月22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除可按慣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亦可選擇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被視為正式出席並計入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股東將可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實時觀看視頻直播、提交問題並就決議案投票。有關以電子設備以電子形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的通函。
2.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至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就相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5.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除遞交實體委任代表表格外，股東亦可於2024年10月22日起至2024年11月18日上午11時正止，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形式遞交委任代表表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的通函。
8.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不論是親身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而在這種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9. 倘若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7時正至上午11時正之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自動延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馬紹祥先生於2024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新董事，其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具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馬紹祥先生的詳情，載於2024年10月22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的附錄一內。
1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趙慧嫻女士、謝惠芳女士及陳耀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2024年10月22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的附錄一內。
12. 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3.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為參考，若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輝熱先生、謝惠芳女士及馬紹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慧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余振輝先生及何沛恩女士。